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BIM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TZB-2025010383

采购单位：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BIM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7日9点30分00 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9日14点00分00%2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5010383

**项目名称：**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BIM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700000.00

**最高限价（元）：**2700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BIM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要求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2月17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7日9点30分00秒 ；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杭州市开元路70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卢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089826

质疑联系人：沈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12056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6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姚澎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31165 13757108343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BIM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资料整理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图形处理器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6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姚澎涛，137571083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1. 收费标准或金额为：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的20%计算，计算基数为中标价，收费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 2.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
| 14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报价文件中无须提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6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由于中标、成交人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中标、成交人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投标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投标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投标人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迁建工程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单元，东至浦沿路绿化带，西至规划新浦路，北至规划道路，南至规划浦湖街。项目总用地规模约31502㎡，总建筑面积暂定为156687㎡，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91506㎡，地下建筑面积约65181㎡，项目概算总投资约133269万元。

**二、BIM技术服务要求及工作内容：**

本项目BIM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的BIM技术应用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搭建BIM集成化协同管理平台

1.1构建面向建筑行业的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并在平台基础上提供数字化服务：

（1）平台已在多个案例中成功应用；运行稳定，并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

（2）从用户角度出发，方便使用、操作简单；界面表达清晰、美观；并提供联机式在线帮助；

（3）平台必须实现基于互联网的协同共享，可根据角色设定权限，并且实现构件级的数据共享、查询和调用；

（4）平台功能全面、实用，技术先进，专业性强，满足各类不同需求；

（5）平台应具有信息沟通和项目管理日志功能，以便项目建设过程的信息追溯；

（6）平台应具备相应的权限管理以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7）安装或者登录方便，提供24小时维护响应。

1.2 集成化协同管理平台采用云端服务器，租赁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自行支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2.施工图设计阶段：用BIM 搭建场地模型、结构模型、建筑模型和设备模型，并利用其多专业协同设计的独特优势，用于施工图设计的校审和优化。校审的内容包括设计中各专业的错漏碰问题查验，发现施工中的冲突点和难点，加以优化和协调。模型定稿后，抽取工程量，为工程的概、预算提供准确的数据，为招标、分包、材料、工程管理等施工管理工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a.本项目全专业（建筑、结构（含钢结构、减隔震及地基处理）、给排水、暖通、强弱电、智能化（含光纤入户及信号覆盖）、室内外装修、人防工程、消防工程、幕墙、燃气、室外市政、永久用电、室外配套、景观绿化、电梯、医疗专项、医疗家具、基坑及边坡支护、接入外线工程等）BIM 设计建模；

b.引用设计单位提供的土建、机电、装修、医疗专项等各专业图纸，对a.部分的设计内容进行三维可视化建模并检查，出具碰撞检查报告，净高分析报告，提出优化建议，并根据设计调整更新BIM模型，封闭各项设计问题；利用BIM模型实现虚拟漫游、三维可视化，同时对人流、车流、物流等进行模拟分析；

c.建立各自专业的族库文件，按照设计LOD300规范分类管理；

d.按发包人要求出席设计例会、项目例会、设计交底会等工程会议，并在会议中进行BIM 模型的操作；

e.为项目各参建单位提供全面的BIM管理及技术应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BIM协同管理平台应用培训、BIM基础知识培训、BIM技术应用培训及BIM管理应用培训。

3.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深化设计、施工阶段施工组织、施工工艺、进度、质量、安全、验收BIM技术应用。

4.竣工验收后，依据竣工资料完成整个项目的 BIM 竣工模型（包含建筑、结构、机电、医疗专项工程、室外配套）的创建。辅助甲方完成竣工资料信息化归档及项目移交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阶段 | BIM服务内容 | 服务描述 | 交付成果 |
| BIM准备服务 | 制定及规划项目BIM要求 | 1.1 主持BIM启动会议及需求调研 | 《BIM服务执行计划》（doc/pdf文件） |
| 1.2 制定模型深度标准及创建规则 |
| 1.3 制定数字化样板房模型深度和渲染要求 |
| 1.4 制定BIM模型深度要求 |
| 1.5 制定BIM技术基础设施（软件、硬件、平台）要求 |
| 1.6 制定项目BIM交付的数据标准 |
| 1.7项目样板文件包括但不限于BIM模型基础定位文件、BIM模型样板、分析报告样板、净高分析图样板、BIM深化出图样板、问题追踪统计销项样板等，以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统一BIM实施的模型、数据、报告、图纸等成果性文件。 |
| BIM执行计划 | 项目执行计划是BIM服务的开展依据。对项目中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周期、模型深度、分析内容等做出明确的要求，同时可作为工作验收与工作协调的基础文件。 | 《BIM服务执行计划》（doc/pdf文件） |
| 提供BIM管理平台及相关模型浏览应用 | 为设计方、总包方、业主等项目相关人员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跨部门协同工作平台，满足项目的需求，可将BIM数据通过移动终端进行管理和查看，实现对BIM数据的实时把控。  BIM管理平台功能至少包括BIM模型及图档的数字化存储管理、轻量化BIM模型查看、质量安全追踪管理，平台不限用户数、不限存储容量，提供Android及iOS移动客户端数据访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持续更新平台数据，同时数据应通过BIM协同管理平台分发至项目各参与方。 |  |
| 设计阶段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完成本阶段可视化BIM建模、BIM模型工程量的快速提取及精确计算、出具碰撞检查报告及净高分析报告，并进行各专业BIM设计复核及优化分析，协调指导设计完成预留孔洞图及主要管线深化排布图纸。跟踪BIM问题的销项工作。 | LOD300模型、报告 |
| 管线综合优化 | 对本项目全专业机电综合管线进行碰撞检测并优化管线排布，配合设计图纸更新工作，协助施工机电深化设计。 | LOD300模型、报告 |
| 流线分析 | 利用虚拟仿真漫游设计BIM模型，对人流、车流、物流系统、洁污分流等动线路由进行模拟分析，并提供优化意见协调人流、物流、车流应各行其道，避免交叉; 物流应区分洁、污分流等要求。 | 模型、VR等多媒体 |
| 施工阶段 | 各专业模型创建及深化 | 根据施工图纸建立各专业的BIM深化模型。 | LOD400模型 |
| 幕墙及钢结构深化模型创建及复核 | 根据幕墙及钢结构深化图对重要或复杂节点进行模型搭建及模拟，综合复核幕墙节点以及与主体结构之间是否存在冲突问题，对重要节点导出深化图纸，用于指导现场施工。 | LOD400模型、报告 |
| 精装修深化设计 | 对室内装修BIM模型进行深化，协调精装修模型与建筑、结构、机电、医疗专项、标识系统等其他专业的模型的衔接、碰撞及施工作业空间净空、净高的合理性做出分析，并出分析报告。 | LOD400模型、报告 |
| 机电深化及出图 | 通过BIM模型对机电部分进行深化（含管线支吊架、孔洞等预留预埋、减隔震设备预留预埋、医疗设备及管道预埋和安装等），通过BIM导出深化图纸，用于指导现场施工。 | LOD400模型、图纸文档 |
| 预留预埋检查 | 通过BIM模型进行预留预埋检查。 | 报告 |
| 净空优化 | 基于BIM模型，结合施工组织计划及施工资源数据，对施工过程进行模拟与优化管理，确保施工现场不出现吊顶、机位、机房空间不足的问题。 |
| 可建性分析 | 根据业主提供图纸搭建BIM三维模型，基于《项目实施计划》空间要求、冲突规则等检验项目可建性，找出问题并提供优化建议，最终生成报告。 |
| 场地布置 | 通过BIM对施工现场事先进行虚拟布置，提前将生活区、作业区、现场材料堆放区、加工区、临时道路等进行合理的规划，可以直观的反映现场整体情况，减少施工过程施工用地及材料运输调配、安全隐患。 | 动画、报告文档 |
| 施工进度控制 | 通过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对比，分析施工工序的合理性、施工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的合理性，优化施工总控计划，查看工程是否按期进行，如有异常可直接查看不同时段施工进度情况并分析原因，为保证后续工期做出适当调整。在施工过程中，要求施工企业每日提供现场照片，每日更新于PIMS数据服务器，与施工企业提供的4D模拟模型进行对比，查看当日进度与计划的差异。让工程经理与项目管理团队及时掌握现场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差异，做到及时把控，及时调整，及时预案。要求按月提交施工相关的BIM月度进度报告文件。 |
| 质量与安全管理 | 利用BIM模型的直观可视性，配合iPAD等移动终端设备，可在iPAD端BIM数据中建立指定区域、指定部位的现场检查视点。用于对现场安装质量进行把控。 | LOD400模型 |
| 施工工艺模拟 | 以动画形式、三维可视化等模拟施工工艺，指导施工交底，让施工人员全面了解施工过程，避免质量问题、安全问题，减少返工和整改。在施工前提供4D视觉仿真图及工序模拟图。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前通过BIM模型辅助，并以施工接口协调会议结果，于实际现场施工修正BIM模型。 | 模型、动画等多媒体形式 |
| 变更管理 | 通过变更后的BIM模型，直观地展现变更前后模型的变化，快速对比变更前后工程量的变化，确保变更的内容不会导致新的问题发生。并做到更新过的模型构件与变更单编号一一对应，以确保数据的可追溯性。 | 图纸文档、报告 |
| BIM交底会议 | 对复杂节点和施工难点，以三维模型或动画等形式与施工人员进行交底。 | 现场会议 |
| 制作施工BIM规则 | 为实现在项目全过程管理中应用BIM，将辅助业主提供相关BIM管理规范和条文，以便于在后期施工合同中对施工企业在项目中BIM应用进行约束与规范。 | 文档 |
| 审批及管理施工方BIM成果 | 对于施工单位提交的BIM工作计划、模型、应用交付等，将根据招标条文的要求对成果进行检查与复核，确保施工单位提交的BIM成果能贯穿项目全过程，起到应有的作用。 |
| 竣工阶段 | BIM竣工模型 | 建立BIM竣工模型，确保BIM模型与现场的一致性，所有数据和信息可以从模型中获取和调用。 | LOD500模型 |
| 其它 | 参加相关BIM协调会议 | 参加各阶段召开的BIM相关协调会议 | BIM会议记录 |
| BIM奖项申报 | 1、配合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提供BIM相关材料；  2、协助获得BIM应用大赛相关奖项，负责评奖材料的编制、申报、汇报等工作； | BIM奖项 |
| BIM技术应用咨询与培训 | 制定BIM培训计划，为项目各参建单位提供全面的BIM管理及技术应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BIM协同管理平台管理及应用培训、BIM基础知识培训、BIM技术应用培训及BIM管理应用培训，总体培训时间不少于10天。 | BIM技术应用咨询与培训 |
| 按发包人要求驻场：设计阶段安排不少于2名BIM工程师按发包人要求合署办公；施工阶段要求BIM实施单位安排不少于1名土建BIM工程师及1名机电BIM工程师同时驻场，负责完成现场BIM的沟通、协调、管理和可视化施工交底等工作。 | |  |
|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例会 | |  |

注：

（1）模型的细度等级、应用及成果的要求必须符合《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应满足发包人对不同阶段模型元素的内容和信息的特殊要求。

（2）BIM交付的文件格式，如使用其他软件（如 3ds max、Rhino、civil 3d 等）创建的 BIM 模型，要与 Autodesk Revit 和 Autodesk Navisworks 软件兼容。交付物包括模型、图纸、表格及相关文档等，不同表现形式之间的数据、信息应一致。

（3）信息化平台满足BIM模型的轻量化浏览，BIM模型信息的提取、存储、共享和使用要求。制定BIM管理平台管理流程和办法。指导、监督项目各参与方进行过程文档的整理，BIM模型、数据文档上传和更新。

（4）依据工程计划书核定内容，交付建立各分项BIM模型档案，如建筑、结构（含钢结构、基坑及边坡支护、减隔震）、给排水系统、电力系统、消防系统、空调系统、医疗专项系统等模型档案。档案均上传于BIM资源管理平台。

（5）提交可供施工会议使用的各类模型和数据，在施工月报中将BIM内容列入并配合提交相应的BIM模型文本说明。

5.BIM服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要求：

（1）BIM实施准备阶段：编制《项目BIM执行计划》，签订合同后10天内提供终版。

（2）BIM设计阶段成果：收到各阶段图纸后一个月内完成全专业整体BIM模型、分层分专业BIM模型，完成相关碰撞及优化报告成果，并根据设计及工程进度更新。

（3）BIM施工阶段成果：根据发包人项目施工进展要求提供成果，相关成果需经发包人确认，其中在施工阶段BIM深化开始前，需按项目实际情况，更新《项目BIM执行计划》；各专业深化模型需在施工总包单位进场后一个月内完成，相关施工模拟分析模型需在现场施工前一周完成，并且在施工过程中每月需进行动态更新及形成报告。

6.其他服务要求：

BIM 技术应用团队配置、BIM 团队软件/硬件工作环境要求、BIM团队的组织管理及驻场要求，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三、项目人员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 拟派本项目人员汇总表，配备固定驻场人员各专业人员须单独注明，项目组人员专业结构搭配合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按照招标人实际需要提供每周1-2天的驻场指导。
4. 拟驻派现场 BIM 组成员必须具有全国 BIM 技能等级证书；提供人员资格审查表（提供资格证书）。
5. 服务于本项目的 BIM 技术团队驻场工程师不少于2人（自项目施工图设计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6.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所有项目组人员不得更换。中标后若项目负责人及固定驻场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常驻项目现场或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负责人的，合同立即解除，同时中标人须承担项目总投资额 0.01%的违约金。
7. 中标后提供项目组成员近三个月单位社保缴纳明细。
8. 实施团队与现场服务其他要求
9. 中标单位必须根据项目需求，派驻足够的 BIM 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常驻项目，进场后需提供本工程 BIM 实施策划方案、工作流程等相关资料, 进行建模及信息录入等工作，并保证现场进度需要；
10. 公司具备一定的软件二次开发能力，能根据项目实际应用要求进行 BIM 数据接口或 BIM 应用功能的开发；
11. 合同签订后，建立完整的可以胜任服务期内所有BIM工作的专业团队，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各阶段需求指派相关专业人员驻场提供技术服务，参加相关重要会议，按需进场负责BIM工作的沟通及协调。团队成员应具备建筑、结构或机电等的专业背景。
12.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指派相关专业人员驻场提供技术服务，参加相关重要会议。可在施工现场或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地点，及时配合采购人各部门与现场设计单位解决各类深化设计，模型移交及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本项目服务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具体工作进程按照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规范、服务要求和甲方要求分阶段实施。初步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阶段 | 成果描述 | 完成时间 |
| 准备阶段 | BIM团队的组建 | 合同签订前完成BIM团队的召集工作，中标通知书下发后7个工作日历天内完成整体BIM团队的组建工作 |
| BIM总体实施框架和实施方案 | 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施工图设计BIM模型完善 | 取得施工图设计成果30日历天内，专项设计BIM成果要求在取得施工图设计成果15日历天内完成 |
| 施工图设计模型碰撞报告 | 完成施工图设计BIM模型5日历天内 |
| 施工图设计BIM模型管综与设计优化 | 完成施工图设计BIM模型30日历天内 |
| 施工图设计BIM技术应用点 | 依据采购人及设计需求，配合设计汇报提供 |
| 施工阶段 | 施工阶段BIM模型深化 | 在施工图设计BIM模型完成后90日历天内 |
| CSD、CBWD等施工深化模型 | 在BIM模型深化完成后15日历天内 |
| 基于BIM模型完成施工图会审 | 和图纸会审一起完成，提交给发包人 |
| 施工变更引起的模型修改 | 在收到变更单后的7日历天内 |
| 碰撞检测报告及解决碰撞 | 在相应部位施工前的30日历天内 |
| 基坑阶段BIM模型 | 取得施工方案后15日历天内 |
| 施工方案模拟 | 取得施工方案后15日历天内，并在相应部位施工前的15日历天内 |
| 施工工艺模拟 | 取得施工方案后15日历天内，并在相应部位施工前的15日历天内 |
| 4D施工模拟及进度优化 | 在相应部位施工前的30日历天内 |
| BIM竣工模型的协调、集成 | 在出具竣工证明前，完成各专业BIM竣工模型的整合及验收 |
| 竣工阶段 | BIM竣工模型 | 在竣工验收前。 |
| 注：  1、施工阶段BIM模型细度及技术应用点包括施工方案模拟、施工工艺模拟工作应用等具体内容参考业主方及施工单位提出需求，模拟深度要求参见《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并满足施工交底指导施工要求。  2、如采购人有其他工作要求，需15日历天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其他工作内容，并出具相应报告。 | | |

**五、其他要求**

中标人需完成下列但不限于门诊大厅、急诊大厅、标准病房及卫生间、护理单元护士站（含过道）、医疗街、会议中心、体检中心、门诊诊室、电梯前室、院史展览区等室内空间仿真漫游、室外空间仿真漫游、医疗流程模拟及各个主要部位的VR模拟。

硬件要求：VR眼镜1台及图形处理器3台，用于业主过程中使用。

图形处理器配置：

|  |  |  |  |
| --- | --- | --- | --- |
| **分类**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数量** |
| 图形处理器 | 规格要求 | CPU：I7-12700KF | 3套 |
| 主板：B760 |
| 内存：DDR5 6800 64GB(32G×2) |
| 显卡：RTX3070S |
| 硬盘：1TB SSD+3TB |
| 显示器：27寸，分辨率不低于2K |

**六、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采用含税固定总价，如遇国家增值税率调整，以不含税金额为基数，按调整后税率计算合同金额，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该价款已经包含中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BIM模型构建、碰撞检测、综合优化、技术咨询、协同管理平台服务、成果交付、售后服务以及为提供上述服务所产生人工费、现场测量费、专家咨询费、外出考察费、会议费、交通、住宿、检测费、验收费（含专家费）、差旅费、管理费、软件使用费、通讯费、设备（仪器）费、利润、进驻施工现场人员工伤保险费和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和行业规定的各项税费），凡未列入的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上述没有提及但该项目仍需要的内容，请供应商均已考虑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主张任何款项。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BIM技术咨询服务的公共建筑项目整体阶段（设计、施工、竣工）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分1.5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业绩内容要求的，应提供BIM咨询服务委托单位的证明予以说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1.5 | 客观分 |  |
| 2 | 软件著作权证书 | 投标人具有BIM应用相关技术方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项得 0.5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3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最高得2.5分。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2.5 | 客观分 |  |
| 4 | 项目负责人能力 |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等）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1）提供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 4 | 客观分 |  |
| 5 | 项目组人员配置及分工 | ①项目团队成员（负责人以外）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2分；  ②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设计专业的全国BIM二级技能等级证书，每人得1分，最高2分； 具有结构设计专业的全国BIM二级技能等级证书，每人得1分，最高2分；具有设备设计专业的全国BIM二级技能等级证书，每人得1分，最高2分；本项最高6分。  注：（1）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为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 8 | 客观分 |  |
| 6 | 拟派项目组人员配置是否充足，专业是否齐全，人员分工是否合理，以职称证书为准，人员配置合理、组织架构清晰、分工明确的得5分，人员配置较合理、组织架构及分工较清晰的得3.5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组织架构及分工基本可行的得2分，人员配置不足、组织架构、分工混乱的得1分； | 5 | 主观分 |  |
| 7 | BIM实施框架及规则制定咨询服务技术方案 | BIM整体实施规划目标明确，思路清晰。BIM实施框架（平台）兼容性强，可扩展性高，能有效整合各阶段BIM工作成果；组织方案合理、各方职责界定清晰、BIM应用标准完善。  方案具体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  方案可操作性好、可行性好，有针对性的得4分；  方案可操作性较好、可行性较好，较有针对性的得3分；  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较普通，针对性欠佳得2分；  方案较差，并不明确、无针对性的得1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8 | 施工图设计阶段BIM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设计阶段BIM应用流程清晰、合理；各方职责划分合理、界定明确；BIM应用点全面且界定清晰；交付成果界定明确。  方案具体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  方案可操作性好、可行性好，有针对性的得4分；  方案可操作性较好、可行性较好，较有针对性的得3分；  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较普通，针对性欠佳得2分；  方案较差，并不明确、无针对性的得1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9 | 施工准备阶段BIM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施工准备阶段BIM应用流程清晰、合理；各方职责划分合理、界定明确；BIM应用点全面且界定清晰；交付成果界定明确。  方案具体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  方案可操作性好、可行性好，有针对性的得4分；  方案可操作性较好、可行性较好，较有针对性的得3分；  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较普通，针对性欠佳得2分；  方案较差，并不明确、无针对性的得1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0 | 施工阶段BIM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施工阶段BIM应用流程清晰、合理；各方职责划分合理、界定明确；BIM应用点全面且界定清晰；交付成果界定明确。  方案具体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  方案可操作性好、可行性好，有针对性的得4分；  方案可操作性较好、可行性较好，较有针对性的得3分；  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较普通，针对性欠佳得2分；  方案较差，并不明确、无针对性的得1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1 | 竣工阶段BIM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竣工阶段BIM应用流程清晰、合理；各方职责划分合理、界定明确；BIM应用点全面且界定清晰；交付成果界定明确。  方案具体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  方案可操作性好、可行性好，有针对性的得4分；  方案可操作性较好、可行性较好，较有针对性的得3分；  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较普通，针对性欠佳得2分；  方案较差，并不明确、无针对性的得1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2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具备，有风险管理措施；有内部审核机制；能基于项目提供二次开发等信息化技术支持；提供完善的BIM会议支持，BIM培训等服务。  方案具体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  方案可操作性好、可行性好，有针对性的得4分；  方案可操作性较好、可行性较好，较有针对性的得3分；  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较普通，针对性欠佳得2分；  方案较差，并不明确、无针对性的得1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3 | 进度保障措施及方案 | 工期目标描述是否正确，BIM实施进度计划是否详尽、合理、可靠。  方案具体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  方案可操作性好、可行性好，有针对性的得4分；  方案可操作性较好、可行性较好，较有针对性的得3分；  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较普通，针对性欠佳得2分；  方案较差，并不明确、无针对性的得1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4 | 人员驻场服务方案 | 驻场人员安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需求，有全面、可行的驻场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驻场服务方案评分，包括：日常技术问题的处理速度；对BIM工程协同平台及基础运维信息平台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定期巡检以及技术支持；软件升级；技术培训等服务；  方案具体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  方案可操作性好、可行性好，有针对性的得4分；  方案可操作性较好、可行性较好，较有针对性的得3分；  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较普通，针对性欠佳得2分；  方案较差，并不明确、无针对性的得1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5 | 协同管理平台方案 | 提供的协同管理平台搭建方案及思路是否完整、合理、可行。  方案具体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  方案可操作性较好、可行性较好，较有针对性的得3分；  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较普通，针对性欠佳得2分；  方案较差，并不明确、无针对性的得1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 16 |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及方案 | 对BIM解决项目关键点的认识是否准确，解决的措施是否完整、合理、可行。  方案具体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  方案可操作性好、可行性好，有针对性的得3分；  方案可操作性较好、可行性较好，较有针对性的得2分；  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较普通，针对性欠佳得1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 17 | 投资控制方法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资控制方法是否合理、可行评审；  方案具体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  方案可操作性好、可行性好，有针对性的得4分；  方案可操作性较好、可行性较好，较有针对性的得3分；  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较普通，针对性欠佳得2分；  方案较差，并不明确、无针对性的得1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8 | 服务承诺 | 服务计划、质量保证承诺、服务响应的及时性、出现质量问题的应急承诺及保证措施详述等；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程度。  承诺具体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  承诺可操作性好、可行性好，有针对性的得3分；  方案可操作性较好、可行性较好，较有针对性的得2分；  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较普通，针对性欠佳得1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 19 |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措施及方案 | 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措施，如舒适性分析、声场分析等。方案可操作性好、可行性好，有针对性的得4分；  方案可操作性较好、可行性较好，较有针对性的得3分；  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较普通，针对性欠佳得2分；  方案较差，并不明确、无针对性的得1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 20 | 合理化建议 | 竣工BIM模型与今后运维平台对接的合理化建议或其他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具体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  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可行性较普通，针对性欠佳得1分；  合理化建议较差，并不明确、无针对性的得0.5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
| 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15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供应商手机号相同等情形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单位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单位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BIM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成果及要求**

本项目BIM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的BIM技术应用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搭建BIM集成化协同管理平台；

2.施工图设计阶段：用BIM 搭建场地模型、结构模型、建筑模型和设备模型，并利用其多专业协同设计的独特优势，用于施工图设计的校审和优化。校审的内容包括设计中各专业的错漏碰问题查验，发现施工中的冲突点和难点，加以优化和协调。模型定稿后，抽取工程量，为工程的概、预算提供准确的数据，为招标、分包、材料、工程管理等施工管理工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a.本项目全专业（建筑、结构（含钢结构、减隔震及地基处理）、给排水、暖通、强弱电、智能化（含光纤入户及信号覆盖）、室内外装修、人防工程、消防工程、幕墙、燃气、室外市政、永久用电、室外配套、景观绿化、电梯、医疗专项、医疗家具、基坑及边坡支护、接入外线工程等）BIM 设计建模；

b.引用设计单位提供的土建、机电、装修、医疗专项等各专业图纸，对a.部分的设计内容进行三维可视化建模并检查，出具碰撞检查报告，净高分析报告，提出优化建议，并根据设计调整更新BIM模型，封闭各项设计问题；利用BIM模型实现虚拟漫游、三维可视化，同时对人流、车流、物流等进行模拟分析；

c.建立各自专业的族库文件，按照设计LOD300规范分类管理；

d.按采购人要求出席设计例会、项目例会、设计交底会等工程会议，并在会议中进行BIM 模型的操作；

e.为项目各参建单位提供全面的BIM管理及技术应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BIM协同管理平台应用培训、BIM基础知识培训、BIM技术应用培训及BIM管理应用培训。

3.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深化设计、施工阶段施工组织、施工工艺、进度、质量、安全、验收BIM技术应用。

4.竣工验收后，依据竣工资料完成整个项目的 BIM 竣工模型（包含建筑、结构、机电、医疗专项工程、室外配套）的创建。辅助甲方完成竣工资料信息化归档及项目移交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阶段 | BIM服务内容 | 服务描述 | 交付成果 |
| BIM准备服务 | 制定及规划项目BIM要求 | 1.1 主持BIM启动会议及需求调研 | 《BIM服务执行计划》（doc/pdf文件） |
| 1.2 制定模型深度标准及创建规则 |
| 1.3 制定数字化样板房模型深度和渲染要求 |
| 1.4 制定BIM模型深度要求 |
| 1.5 制定BIM技术基础设施（软件、硬件、平台）要求 |
| 1.6 制定项目BIM交付的数据标准 |
| 1.7项目样板文件包括但不限于BIM模型基础定位文件、BIM模型样板、分析报告样板、净高分析图样板、BIM深化出图样板、问题追踪统计销项样板等，以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统一BIM实施的模型、数据、报告、图纸等成果性文件。 |
| BIM执行计划 | 项目执行计划是BIM服务的开展依据。对项目中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周期、模型深度、分析内容等做出明确的要求，同时可作为工作验收与工作协调的基础文件。 | 《BIM服务执行计划》（doc/pdf文件） |
| 提供BIM管理平台及相关模型浏览应用 | 为设计方、总包方、业主等项目相关人员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跨部门协同工作平台，满足项目的需求，可将BIM数据通过移动终端进行管理和查看，实现对BIM数据的实时把控。  BIM管理平台功能至少包括BIM模型及图档的数字化存储管理、轻量化BIM模型查看、质量安全追踪管理，平台不限用户数、不限存储容量，提供Android及iOS移动客户端数据访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持续更新平台数据，同时数据应通过BIM协同管理平台分发至项目各参与方。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完成本阶段可视化BIM建模、BIM模型工程量的快速提取及精确计算、出具碰撞检查报告及净高分析报告，并进行各专业BIM设计复核及优化分析，协调指导设计完成预留孔洞图及主要管线深化排布图纸。跟踪BIM问题的销项工作。 | LOD300模型、报告 |
| 管线综合优化 | 对本项目全专业机电综合管线进行碰撞检测并优化管线排布，配合设计图纸更新工作，协助施工机电深化设计。 | LOD300模型、报告 |
| 流线分析 | 利用虚拟仿真漫游设计BIM模型，对人流、车流、物流系统、洁污分流等动线路由进行模拟分析，并提供优化意见协调人流、物流、车流应各行其道，避免交叉; 物流应区分洁、污分流等要求。 | 模型、VR等多媒体 |
| 施工阶段 | 各专业模型创建及深化 | 根据施工图纸建立各专业的BIM深化模型。 | LOD400模型 |
| 幕墙及钢结构深化模型创建及复核 | 根据幕墙及钢结构深化图对重要或复杂节点进行模型搭建及模拟，综合复核幕墙节点以及与主体结构之间是否存在冲突问题，对重要节点导出深化图纸，用于指导现场施工。 | LOD400模型、报告 |
| 精装修深化设计 | 对室内装修BIM模型进行深化，协调精装修模型与建筑、结构、机电、医疗专项、标识系统等其他专业的模型的衔接、碰撞及施工作业空间净空、净高的合理性做出分析，并出分析报告。 | LOD400模型、报告 |
| 机电深化及出图 | 通过BIM模型对机电部分进行深化（含管线支吊架、孔洞等预留预埋、减隔震设备预留预埋、医疗设备及管道预埋和安装等），通过BIM导出深化图纸，用于指导现场施工。 | LOD400模型、图纸文档 |
| 预留预埋检查 | 通过BIM模型进行预留预埋检查。 | 报告 |
| 净空优化 | 基于BIM模型，结合施工组织计划及施工资源数据，对施工过程进行模拟与优化管理，确保施工现场不出现吊顶、机位、机房空间不足的问题。 |
| 可建性分析 | 根据业主提供图纸搭建BIM三维模型，基于《项目实施计划》空间要求、冲突规则等检验项目可建性，找出问题并提供优化建议，最终生成报告。 |
| 场地布置 | 通过BIM对施工现场事先进行虚拟布置，提前将生活区、作业区、现场材料堆放区、加工区、临时道路等进行合理的规划，可以直观的反映现场整体情况，减少施工过程施工用地及材料运输调配、安全隐患。 | 动画、报告文档 |
| 施工进度控制 | 通过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对比，分析施工工序的合理性、施工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的合理性，优化施工总控计划，查看工程是否按期进行，如有异常可直接查看不同时段施工进度情况并分析原因，为保证后续工期做出适当调整。在施工过程中，要求施工企业每日提供现场照片，每日更新于PIMS数据服务器，与施工企业提供的4D模拟模型进行对比，查看当日进度与计划的差异。让工程经理与项目管理团队及时掌握现场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差异，做到及时把控，及时调整，及时预案。要求按月提交施工相关的BIM月度进度报告文件。 |
| 质量与安全管理 | 利用BIM模型的直观可视性，配合iPAD等移动终端设备，可在iPAD端BIM数据中建立指定区域、指定部位的现场检查视点。用于对现场安装质量进行把控。 | LOD400模型 |
| 施工工艺模拟 | 以动画形式、三维可视化等模拟施工工艺，指导施工交底，让施工人员全面了解施工过程，避免质量问题、安全问题，减少返工和整改。在施工前提供4D视觉仿真图及工序模拟图。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前通过BIM模型辅助，并以施工接口协调会议结果，于实际现场施工修正BIM模型。 | 模型、动画等多媒体形式 |
| 变更管理 | 通过变更后的BIM模型，直观地展现变更前后模型的变化，快速对比变更前后工程量的变化，确保变更的内容不会导致新的问题发生。并做到更新过的模型构件与变更单编号一一对应，以确保数据的可追溯性。 | 图纸文档、报告 |
| BIM交底会议 | 对复杂节点和施工难点，以三维模型或动画等形式与施工人员进行交底。 | 现场会议 |
| 制作施工BIM规则 | 为实现在项目全过程管理中应用BIM，将辅助业主提供相关BIM管理规范和条文，以便于在后期施工合同中对施工企业在项目中BIM应用进行约束与规范。 | 文档 |
| 审批及管理施工方BIM成果 | 对于施工单位提交的BIM工作计划、模型、应用交付等，将根据招标条文的要求对成果进行检查与复核，确保施工单位提交的BIM成果能贯穿项目全过程，起到应有的作用。 |
| 竣工阶段 | BIM竣工模型 | 建立BIM竣工模型，确保BIM模型与现场的一致性，所有数据和信息可以从模型中获取和调用。 | LOD500模型 |
| 其它 | 参加相关BIM协调会议 | 参加各阶段召开的BIM相关协调会议 | BIM会议记录 |
| BIM奖项申报 | 1、配合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提供BIM相关材料；  2、协助获得BIM应用大赛相关奖项，负责评奖材料的编制、申报、汇报等工作； | BIM奖项 |
| BIM技术应用咨询与培训 | 制定BIM培训计划，为项目各参建单位提供全面的BIM管理及技术应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BIM协同管理平台管理及应用培训、BIM基础知识培训、BIM技术应用培训及BIM管理应用培训，总体培训时间不少于10天。 | BIM技术应用咨询与培训 |
| 按采购人要求驻场：设计阶段安排不少于2名BIM工程师按采购人要求合署办公；施工阶段要求BIM实施单位安排不少于1名土建BIM工程师及1名机电BIM工程师同时驻场，负责完成现场BIM的沟通、协调、管理和可视化施工交底等工作。 | |  |
| 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例会 | |  |

注：

（1）模型的细度等级、应用及成果的要求必须符合《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应满足采购人对不同阶段模型元素的内容和信息的特殊要求。

（2）BIM交付的文件格式，如使用其他软件（如 3ds max、Rhino、civil 3d 等）创建的 BIM 模型，要与 Autodesk Revit 和 Autodesk Navisworks 软件兼容。交付物包括模型、图纸、表格及相关文档等，不同表现形式之间的数据、信息应一致。

（3）信息化平台满足BIM模型的轻量化浏览，BIM模型信息的提取、存储、共享和使用要求。制定BIM管理平台管理流程和办法。指导、监督项目各参与方进行过程文档的整理，BIM模型、数据文档上传和更新。

（4）依据工程计划书核定内容，交付建立各分项BIM模型档案，如建筑、结构（含钢结构、基坑及边坡支护、减隔震）、给排水系统、电力系统、消防系统、空调系统、医疗专项系统等模型档案。档案均上传于BIM资源管理平台。

（5）提交可供施工会议使用的各类模型和数据，在施工月报中将BIM内容列入并配合提交相应的BIM模型文本说明。

**第二条 乙方完成咨询工作的时间**

2.1 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具体工作进程按照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规范、服务要求和甲方要求分阶段实施。初步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阶段 | 成果描述 | 完成时间 |
| 准备阶段 | BIM团队的组建 | 合同签订前完成BIM团队的召集工作，中标通知书下发后7个工作日历天内完成整体BIM团队的组建工作 |
| BIM总体实施框架和实施方案 | 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施工图设计BIM模型完善 | 取得施工图设计成果30日历天内，专项设计BIM成果要求在取得施工图设计成果15日历天内完成 |
| 施工图设计模型碰撞报告 | 完成施工图设计BIM模型5日历天内 |
| 施工图设计BIM模型管综与设计优化 | 完成施工图设计BIM模型30日历天内 |
| 施工图设计BIM技术应用点 | 依据业主及设计需求，配合设计汇报提供 |
| 施工阶段 | 施工阶段BIM模型深化 | 在施工图设计BIM模型完成后90日历天内 |
| CSD、CBWD等施工深化模型 | 在BIM模型深化完成后15日历天内 |
| 基于BIM模型完成施工图会审 | 和图纸会审一起完成，提交给采购人 |
| 施工变更引起的模型修改 | 在收到变更单后的7日历天内 |
| 碰撞检测报告及解决碰撞 | 在相应部位施工前的30日历天内 |
| 基坑阶段BIM模型 | 取得施工方案后15日历天内 |
| 施工方案模拟 | 取得施工方案后15日历天内，并在相应部位施工前的15日历天内 |
| 施工工艺模拟 | 取得施工方案后15日历天内，并在相应部位施工前的15日历天内 |
| 4D施工模拟及进度优化 | 在相应部位施工前的30日历天内 |
| BIM竣工模型的协调、集成 | 在出具竣工证明前，完成各专业BIM竣工模型的整合及验收 |
| 竣工阶段 | BIM竣工模型 | 在竣工验收前。 |
| 注：  1、施工阶段BIM模型细度及技术应用点包括施工方案模拟、施工工艺模拟工作应用等具体内容参考业主方及施工单位提出需求，模拟深度要求参见《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并满足施工交底指导施工要求。  2、如采购人有其他工作要求，需15日历天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其他工作内容，并出具相应报告。 | | |

**第三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

3.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根据进度提供相应的资料。

3.2 在甲方提交资料后，乙方应尽责核查材料齐全与否，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材料不齐全事项，乙方未如期书面反馈的，视为认可甲方提交材料已齐全。

**第四条 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增值税税率 %,其中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合同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如遇国家增值税率调整，以不含税金额为基数，按调整后税率计算合同金额，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该价款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BIM模型构建、碰撞检测、综合优化、技术咨询、协同管理平台服务、成果交付、售后服务以及为提供上述服务所产生人工费、现场测量费、专家咨询费、外出考察费、会议费、交通、住宿、检测费、验收费（含专家费）、差旅费、管理费、软件使用费、通讯费、设备（仪器）费、利润、进驻施工现场人员工伤保险费和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和行业规定的各项税费），凡未列入的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上述没有提及但该项目仍需要的内容，请乙方均已考虑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款项。

4.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1 % ，支票（同城）、汇票、电汇或由银行、国有担保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保函方式均可。

4.3 支付方式及时限：

（1）合同签订完成并收到乙方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40%；

（2）全专业（包含医疗专项设计）BIM 模型碰撞检测、管线综合优化（包含医疗专项工程管线优化）、净高分析出具相应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50%；

（3）项目主体结顶后且完成相应 BIM 技术应用成果并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70%；

（4）完成项目竣工模型、电子竣工档案上传BIM集成化协同管理平台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5%；

（5）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均合格，且提交全部成果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注：上述进度款均需由乙方递交各阶段相应成果文件，成果经甲方认可且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财政等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有权通过本项目参建及管理各方共同审核各阶段成果，合格后方可进行款项支付。

4.4 付款提示

4.4.1 在达到合同约定甲方付款进度时，乙方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发出提示付款的书面通知。

4.4.2 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付款通知有异议的，甲方将在收到该付款通知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经甲方同意确认后，甲方再行支付该笔费用。

4.4.3 若乙方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甲方未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5 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之前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不得影响服务质量。

**第五条 验收及咨询成果归属**

5.1 本协议涉及之咨询过程及成果的全部内容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一切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依法享有署名权，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2本项目验收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DB33/T1154-2018）《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统一标准》、《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等国家级、省级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合作，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或方案进行修改或确认；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工作事项情况进行监督；

6.3 甲方应配备专人配合乙方的工作；

6.4 甲方为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及相关素材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6.5甲方指定人员姓名： 联系方式：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性，并将公司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乙方承诺，乙方拥有 BIM 咨询服务所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资源，其成果符合我国的相关规定；

7.2 乙方受甲方邀请的情况下，积极参与甲方的工作例会，并汇报工作；

7.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专利权及商业秘密等权利；

7.4 乙方工作中就该项目需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时，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7.5 乙方应保守合同履约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信息和项目(含第三方)信息和甲方不愿意公开的有关事项，在合同期限内未征得甲方认可或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上述信息或商业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甲方资料，但经甲方许可的除外；乙方保密义务还须遵照本协议保密条款之要求；

7.6 乙方应在每月十日向甲方总结上个月的工作并提交相关工作计划，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知悉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乙方应依据合同约定节点及时提醒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7.7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提供的方案、成果等进行修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除外）；

7.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披露、泄漏或提供给任何其他方。

7.9乙方完成本合同事项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10合同签订后，乙方建立完整的可以胜任服务期内所有BIM工作的专业团队，并根据甲方要求及各阶段需求指派相关专业人员驻场提供技术服务，参加相关重要会议，按需进场负责BIM工作的沟通及协调。团队成员应具备建筑、结构或机电等的专业背景。

7.1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指派相关专业人员驻场提供技术服务，参加相关重要会议。可在施工现场或甲方（全咨方）指定的办公地点，及时配合甲方各部门与现场设计单位解决各类深化设计，模型移交及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12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

7.13本项目实行代建管理，乙方需服从代建单位管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以下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技术资料等全部内容，及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了解到的与甲方及目标项目相关的全部信息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过程资料、数据、信息及各项成果等全部内容。

8.2 乙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相关信息，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乙方同意：

（1）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2）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3）除了本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8.3 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1）已公开的信息；

（2）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3）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与本项目无关的信息；

（4）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8.4 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协议由甲、乙方提供给对方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8.5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立即自费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并不得就此要求经济补偿。

8.6 如果参与本协议确定业务的双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该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8.7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者终止后，本条款规定继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而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已提供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各阶段认可的已有的确认合格的成果向乙方支付对应的咨询服务费用。

9.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及时支付咨询费，不得无故拖欠，以免影响相关工作开展。

9.3 乙方不得无故擅自解除合同，否则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9.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经建设单位确认的BIM建模计划完成技术服务，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日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如超过 10 日乙方仍没有完成本次咨询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9.5 如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无偿按甲方要求进行改进；因改进造成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技术服务的，根据本合同第9.4款承担责任；如改进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9.6 乙方及乙方的员工（包括在职员工和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次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7 本款适用于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一次性付清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每日应按应付违约金的百分之一另行支付滞纳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实际付清之日止。若逾期支付超过30日历天，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暂未支付款项中先行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之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8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管线的碰撞、结构开洞，施工返工的等问题，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还应按照合同签约价的5%/次承担违约责任。

9.9未经甲方同意，所有项目组人员不得更换。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9.10本合同所有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剩余暂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补足。

9.11 除另有约定以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内容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9.12 除另有约定以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或者其他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第十条 通 知**

10.1 以本协议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或特快专递发至本合同列明的各自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协议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另一方这一变更情况，未通知的，视为未变更，则按合同中列明的联系地址或/或联系方式发送的均视为已送达。

10.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3）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4）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一条 继承**

本协议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相关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重大传染疾病及其他协议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七（7）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本协议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十三条 不弃权**

13.1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这些权利；任何单独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利，亦不应妨碍该方将来行使这些权利。

**第十四条 附件**

14.1 本协议所有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可分割性**

15.1 本协议及其附件中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六条 完整合同**

16.1 本协议构成各方对本协议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各方就该等事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许诺。

**第十七条 修改**

17.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协议双方盖章后方能生效，本协议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 **争议解决**

19.1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标题**

20.1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协议的含义及其解释。

**第二十一条 生效及文本**

21.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代建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补充条款**

22.1 须按投标时配置人员，详见附件一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22.2乙方在服务期需无条件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并在服务期结束后为运维相关单位提供后续配合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BIM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我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BIM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BIM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1038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BIM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1038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BIM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1038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分项报价明细**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增值税税率** | | | | %（由投标人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并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写）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以上实际方案中如有细化，请细化报价明细，如无，则按大框架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投标人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情况说明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BIM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BIM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10383】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BIM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10383】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BIM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10383】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的 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BIM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此处须明确企业类型）**；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此处须明确企业类型）**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